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管理，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加大对国（境）外研修访学的支持力度，依据《西安邮电大学“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标

学校每年有计划的选派优秀教师前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进行访问研究或攻读博士学位，力争到“十三五”期末，25%以上学术骨干教师具有国（境）外研修、学习工作经历，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掌握前沿科技的创新人才，使学校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显著提升。

二、选派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科研能力。
- 2、在我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1年以上（含1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3、曾享受国家、陕西省、学校资助出国（境）研修访学的教师，回国工作须满5年，可以再次申报公派项目。
- 4、获得项目资助资格但放弃资格或出国（境）后提前中止该项目的教师，自放弃或中止之日起，在校工作须满2年，才可

再次申报。国家公派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外语水平需达到申报项目规定的要求。

6、有明确的国（境）外合作对象并已取得国（境）外大学、科研院所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7、优先支持西邮学者及其团队成员、学科（学术）带头人、教学科研骨干、优秀青年教师、实行双语教学专业的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

8、符合申报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派项目

1、项目类别

（一）国家公派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部委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及地方政府部门资助的单位公派项目（含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下同）。

（二）学校公派项目：由学校或院（部）与国（境）外大学、科研院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依据合同条款派出的项目，或由学校经费资助，各院（部）教师自行联系的国（境）外大学、科研院所访学研修项目。

（三）自费研修访学项目：未入选公派项目的教师自行联系的国（境）外大学、科研院所访学研修项目。

2、国（境）外研修访学期限

（一）访问进修：包括访问学者和课程进修两种形式。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二）合作研究：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三) 博士后研究：期限一般为 6—24 个月。

(四) 攻读博士学位：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

四、选派程序

学校制订并公布年度选派计划，各院（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有计划地组织推荐工作。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凡符合学校选派条件、申请各类别出国（境）研修访学项目的教师，均需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二) 单位推荐。各院（部）根据学校公布的年度选派计划，组织专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推荐出国（境）人选，并由院（部）确定派出人选排序。推荐结果和排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 遴选公示。由人事处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年度选派计划和选派条件提出人选名单及资助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批。

五、资助方式

按照选派项目类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

(一) 国家公派项目。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部委全额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和地方政府部门全额资助的单位公派项目。对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部门差额资助项目的教师，学校给予配套资助。

（二）学校公派项目。学校根据项目内容采用补助的形式支持，支持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项目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经费支持，学校按不超过10000元/月标准予以补助（含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外方支付的工资等费用）或补足差额；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的，原则上不再补助。补助可以实行报销或工资支付等方式。

（三）自费研修访学项目。学校鼓励教师自行联系由企业及各种合法的基金会等全额资助的合作研究、访学进修。同时鼓励派出教师所在院（部）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四）国（境）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除按所属项目资助外，另参照《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与学历提升管理暂行办法》报销培养费（须有国（境）外留学院校出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及发放博士补助津贴、科研启动经费。

六、工资待遇

国（境）外研修、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脱产期间（一年内）教师基本工资照常发放，岗位津贴待其返校办理完相关手续，由所在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考核后发放。脱产期确需超过一年且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从脱产期第二年起仅发放基本工资，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学校暂存其基本工资。在正常期限内完成出国任务回校工作后，暂存的基本工资如数返还本人，如果不能按期回校工作或没有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出国任务，暂存的工资不予补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国家公派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考核和管理

（一）项目管理

项目日常管理以教师所在院（部）为主，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配合。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应保持与学校的联系，每季度将个人近况及研修访学进展情况向所在院（部）汇报一次，由各院（部）负责将本单位出国（境）研修访学教师的情况信息反馈给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期间还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二）签约派出

出国（境）研修访学教师在派出前均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承诺书等文书。未经学校批准，研修访学教师不得随意更改访学（留学）单位、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般不得申请延期。对少数在国（境）外取得成绩并确因工作需要延期的教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对方出具公函经所在院（部）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否则按违约处理。出国（境）研修访学期满，研修访学教师应及时返校报到，完成相应的服务年限，服务年限按照出国（境）研修访学一年服务二年计算，出国（境）研修访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三）成果产出

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期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安邮电大学为工作单位，或者按照研修协议约定执行。

（四）考核程序

1、教师派出前，所在院（部）要明确派出教师的研修访学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及成果要求，并报人事处备案。

2、教师回国报到后，各院（部）根据研修访学报告和研修访学成果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审查备案，有关学习情况存入个人档案。

3、研修访学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五）违约处理

1、对曾获得国家、陕西省、学校资助的出国（境）研修访学资格但放弃资格或出国（境）后提前中止此项目的教师，该不良记录将作为其再次申报出国（境）公派项目人员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2、出国（境）研修访学教师未能完成服务年限等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需要退还学校支付的出国（境）研修访学资助经费及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和津贴等待遇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违约赔偿由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缴纳，如果不按规定赔偿，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